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喬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宗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及停工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47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